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74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上午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15 会议室以现场加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董事李孟授权委托董事长赵小中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赵小中主持。监事会监事长白晓,监事龚艳萍、兰萍、张学礼、朱忠福,行长唐力勇、董事会秘书彭敬恩列席本次会议。本行股东湖南新华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质押比例超过 50%,根据监管规定对其派出董事冯建军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权进行了限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销售理财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增持祁阳村镇银行、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增持祁阳村镇银行股东湖南大业食品有限公司 495 万股股份、周霞 25 万股股份;受让增持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东宜章县新山达化肥有限公司 500 万股股份。最终交易价格分别以祁阳村镇银行、宜章长行村镇银行 2022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确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贺毅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2 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2 年)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会议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风险分类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会议通报了《湖南银保监局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并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银保监局 2022 年半年度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及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75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行”)此次给予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控股”)授信额度人民币 8.86 亿元,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授信期限 1 年。

●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友阿控股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 14.75 亿元,上述交易总额度已包含在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本次给予友阿控股的授信额度超过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 回避表决事宜:本行董事贺毅回避表决。

●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要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同意本行给予友阿控股授信额度人民币 8.86 亿元,授信产品为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1 年。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十二个月内本行给予友阿控股及其同一关联人的授信总额度为 14.75 亿元,上述交易总额度已包含在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范围内。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本行本次给予友阿控股的授信额度占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1.25%,须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湖南友谊阿波罗商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阿商业”)持有本行股权占比 5.69%,系本行主要股东。友阿控股为友阿商业的控股股东,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友阿控股为中国银保监会、证监会定义的本行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友阿控股成立于 1994 年 9 月 24 日,法定代表人胡子敬,注册地址为湖南省长沙市八一路 1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实缴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经营范围包括商业零售业、酒店业、休闲娱乐业、餐饮业投资、经营、管理,旧机动车交易等。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友阿控股总资产 213.55 亿元,总负债 144.23 亿元,所有者权益 69.28 亿元,营业总收入 12.74 亿元,净利润-946 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本行与友阿控股的关联交易遵循一般商业原则,根据客户资质、交易期限等情况参照同业市场同类业务价格进行确定,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日常业务经营中的正常授信业务,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业务审查审批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

五、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提交董事会风险控制与关联交易委员会审批后,已由本行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给予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统一授信额度人民币 8.86 亿元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本次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该事项。

六、公告附件

1、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2、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1577 证券简称:长沙银行 编号:2022-076
优先股代码:360038 优先股简称:长银优 1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30 在长沙银行总行 33 楼 3301 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白晓监事长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优化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增持祁阳村镇银行、宜章长行村镇银行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关于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湖南友谊阿波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关于修订《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六、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计划(202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七、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计划建议(2022 年)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八、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业务连续性管理专项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会议还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反洗钱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风险分类管理专项审计报告》《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制度设计及执行情况专项审计报告》,通报了《湖南银保监局对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监管情况的通报》并听取了《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银保监局 2022 年半年度监管通报问题整改及意见落实情况报告》。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12 月 16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傅天乔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选举傅天乔先生为本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监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6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并选举产生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确认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1、董事长:傅双利

2、非独立董事:马颖波、徐叶根、余永炳、周湘望、王调仙

3、独立董事:杨志清、陈华妹、谭国春

4、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傅双利	徐叶根、杨志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华妹	谭国春、周湘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志清	余永炳、陈华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华妹	谭国春、马颖波

二、第三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监事会主席:傅天乔

2、股东代表监事:丁长云、梁永松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总经理:傅双利

2、副总经理:徐叶根、余永炳、朱立钢、周湘望

3、董事会秘书:倪慧芳

4、财务总监:周永华

以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7 日

附件: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傅双利,男,1975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级经济师,大专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 1992 年开始自主创业,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先后创办了纺织品贸易公司、纺织面料生产企业、纺织品印染加工企业,为浙江省印染行业协会副会长,并荣获“中国纺织行业优秀企业家”、“科技新越商”、“柯桥区经济发展功臣”、“柯桥区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柯桥区劳动模范”、“2019 中国纺织行业年度创新人物”等称号。现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浙宇控股监事,领航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铭园纺织执行董事,增冠纺织执行董事,博成纺织执行董事,浙宇房地产监事,科达钢结构监事,蜀亨纺织监事,上海亚仑监事、轻纺城印染董事。

马颖波,女,1974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高中学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与傅双利先生一起创办了多家纺织品公司。现任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浙宇控股执行董事、总经理,铭园纺织经理,科达钢结构执行董事、经理,利铭科技执行董事,瀚监投资执行董事、经理,增冠纺织经理,博成纺织经理。

徐叶根,男,196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经营管理与技术开发工作,主持过多个重点印染新建项目和技改项目的设计规划与建设工作,参与了多个国家和省市级科技开发项目。曾任萧山东方印染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杭州莎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迎丰有限副总经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余永炳,男,1966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自参加工作以来,一直专注于纺织印染行业,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营销管理工作。曾任浙宇纺织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周湘望,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曾任浙江华东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浙江东方华强纺织印染有限公司生产负责人,迎丰有限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王调仙,女,1979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企业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工作,曾任浙江绍肖印染有限公司会计、浙宇纺织财务部经理、迎丰有限财务部经理,本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

杨志清,男,1959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省轻纺实业总公司投资公司副经理,浙江省轻工业厅纺织测试中心副主任,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总工程师,浙江省纺织测试研究院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华妹,女,1969 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信用管理师。1990 年 7 月至 1996 年 1 月任磐安木工机械厂财务助理、财务科长;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7 月任金华五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部门主任;2002 年 7 月至 2019 年 9 月历任浙江中诚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华夏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2019 年 10 月至 2022 年 4 月担任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浙江分所副所长;2022 年 5 月至今担任浙江信服会计师事务所所长、浙江国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浩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澄星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谭国春,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专职律师。1981 年 9 月至 1995 年 3 月在绍兴市纺绸印花厂工作,1995 年 4 月至 2011 年 3 月在浙江四野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 年 4 月至今在浙江近山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破产委员委员,2014 年 4 至今兼任绍兴市律师协会民商事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傅天乔,男,1968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绍兴双梅中学教师,绍兴华舍中学教师、绍兴宇华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迎丰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业务经理。

丁长云,男,196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曾任浙江绍兴华宇印染纺织有限公司业务经理,迎丰有限业务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销售业务经理。

梁永松,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大专在读。曾任绍兴康盛印染有限公司、浙江乐高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迎丰科技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监事。

朱立钢,男,198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长期从事纺织印染企业的生产管理工作。曾任杭州钱江印染化工有限公司化验员、绍兴县怡创产业化有限公司厂长、迎丰有限车间负责人。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倪慧芳,女,199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绍兴铭园纺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周永华,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万里学院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精工钢构集团下属精工工业建筑系统有限公司会计主管;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管。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2 年 12 月 26 日,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公司已于 12 月 16 日以专人和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傅双利先生为本届董事会董事长,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选举本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如下,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傅双利	徐叶根、杨志清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陈华妹	谭国春、周湘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杨志清	余永炳、陈华妹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陈华妹	谭国春、马颖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傅双利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徐叶根先生、余永炳先生、朱立钢先生、周湘望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倪慧芳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永华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自本次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2 月 2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滨海工业区平海路 999 号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41,052,63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7.511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傅双利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倪慧芳女士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傅双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1.02	选举马颖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1.03	选举徐叶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1.04	选举余永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1.05	选举周湘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1.06	选举王调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2、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2.02	选举陈华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2.03	选举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41,052,632	100	是

3、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丁长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1,052,632	100	是
3.02	选举梁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41,052,632	10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傅双利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1.02	选举马颖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1.03	选举徐叶根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1.04	选举余永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1.05	选举周湘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1.06	选举王调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2.01	选举杨志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2.02	选举陈华妹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2.03	选举谭国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3.01	选举丁长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3.02	选举梁永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8,947,367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者股东代表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茜芝、张晓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细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上接 C6 版)

(6)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二)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承诺

“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 /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本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萤石网络其他股东 /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萤石网络其他股东 / 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三)实际控制人电科集团的承诺

“1、鉴于本公司间接持有萤石网络股份,如违反承诺擅自减持萤石网络股份,违规减持萤石网络股份所得归萤石网络所有,同时本公司间接持有的剩余萤石网络股份的锁定期在原股份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

2、及时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萤石网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明确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

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未包含约束措施的,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履行该等承诺,则同意采取如下约束措施: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3)若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人将依法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赔偿损失;

(4)本人若从萤石网络处领取薪酬,则同意萤石网络停止向本人发放薪酬,并将此直接用于执行本人未履行的承诺或用于赔偿因本人未履行承诺而给萤石网络及其股东造成的损失。

(5)其他根据届时相关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十一、其他承诺事项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公司出具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 本公司承诺将持续围绕消费者用户在智能家居场景下的需求,以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为基础,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

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本公司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海康威及其直接或控制的其他企业视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本承诺之日起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海康威视控股子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2、直接控股股东海康威视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经营搭载在公有云上的物联网云平台,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并为行业客户提供开放式云平台服务的唯一主体。

2、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3、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5、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避免中小企业事业群行业专用视频设备业务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针对本公司中小企业事业群的行业专用视频设备, 为了避免其与萤石网络智能家居摄像机在智慧生活场景中潜在的用途重合,本公司将配合萤石网络逐步限制上述行业专用视频设备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本公司承诺将持续控制前述相关设备中直接接入萤石物联云平台的产品规模,保证其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保持在 10%以下。

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造成投资者和 / 或萤石网络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损失。”

3、间接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承诺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本公司承诺将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作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范围内,从事为智能家居等相关行业提供用于管理物联网设备的开放式云平台服务,以及智能家居摄像机、智能入户、智能控制和智能服务机器人等智能家居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唯一主体。

2、本公司在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亦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除萤石网络及其子公司外,下同)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从事直接或间接对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的生产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3、若萤石网络未来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从事与萤石网络新的业务领域构成或可能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形的业务或活动。

4、 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任何商业机会若与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萤石网络,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合理的条款与条件优先提供予萤石网络,从而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与萤石网络形成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给萤石网络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自萤石网络就其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报材料之日起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在本公司作为萤石网络间接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

关于解决鸿雁电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经国务院批复,2021 年 7 月,中国普天整体并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集团”),成为电科集团全资子企业。电科集团于 2021 年 8 月将中国普天间接控股子公司鸿雁电器管理关系调整由中电海康统筹管理, 于 2021 年 10 月同意将鸿雁电器 52.77%股权无偿划转至中电海康,于 2021 年 12 月完成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目前鸿雁电器为中电海康的控股子公司。

2、因鸿雁电器及其子公司从事智能家居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萤石网络提供智能家居产品及服务的业务存在一定